

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5-022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移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向全体股东派发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75港元(含税),同比增长8.8%。A股股息将以人民币支付,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目前一期向中国境内发行的港币为1港元折合人民币0.909988元计算,金额为每股人民币2.025元(含税)。

2025年6月16日,公司股东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决定向全体股东派发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75港元(含税),同比增长8.8%。A股股息将以人民币支付,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目前一期向中国境内发行的港币为1港元折合人民币0.909988元计算,金额为每股人民币2.025元(含税)。

根据2025年周年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股息派发及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中期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中国移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5-023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季度客户数据公告

中国移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公布2025年第二季度的客户数据,详情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移动业务 (移动客户数, 移动客户收入, 移动客户ARPU) and 固定业务 (固定客户数, 固定客户收入, 固定客户ARPU). Values are in millions.

本季度中国移动报告了上述客户数据为内部统计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的任何承诺或风险的预测,投资者应注意恰当评估或使用上述数据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中国移动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7日

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5-024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chinamobile.com)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中国移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202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488.58亿元,同比增长8.2%;归母净利润182.20亿元,同比增长2.0%。

为更好地回馈股东、共享发展成果,公司充分考量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决定2025年中期股息每股2.75港元,同比增长8.8%。2025年6月1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股息派发及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更好地回馈股东、共享发展成果,公司充分考量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决定2025年中期股息每股2.75港元,同比增长8.8%。2025年6月1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股息派发及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更好地回馈股东、共享发展成果,公司充分考量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决定2025年中期股息每股2.75港元,同比增长8.8%。2025年6月1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股息派发及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Table with 2 columns: 2025年上半年 / 2024年上半年 and 变化.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归母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2025年上半年 / 2024年上半年 and 变化. Rows include 移动客户数, 移动客户收入,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2025年上半年 / 2024年上半年 and 变化. Rows include EBITDA, EBITDA利息支出, etc.

注1: EBITDA-营运利润扣除折旧(其中,营运利润为利润总额扣除折旧费用和剔除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等非运营损益)。

Table with 2 columns: 2025年上半年 / 2024年上半年 and 变化.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tc.

注1: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90,931户,其中A股83,446户,港股7,485户。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比例, etc. Lists major shareholders like China Mobile Communications Group Co., Ltd.

注1:中国香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规定,收集个人资料向资料当事人提供收集资料是否必须事项,香港则及提供信息披露要求均要求披露5%以下的个人信息。

注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机构,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并非中国境内公司,亦不持有本公司港股股票。

董事长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5年上半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和诸多压力挑战,公司上下凝心聚力、攻坚克难,牢牢把握数智化转型关键机遇,深入推进“一二五”战略实施思路,全面落实“三大计划”,深化改革攻坚、创新驱动,深化转型升级、动能转换,深化精细运营、精益管理,经营业绩稳健增长,发展质量不断提高,数智化转型取得新成效,向世界一流信息服务科技创新公司坚实迈进。

“锚定”世界一流信息服务科技创新公司一个定位,加快推进“两个转变”,即从数量规模领先向质效效益率先转变,从注重短期增量效益向注重中长期价值增长转变,一体发力“两新一高”。

“两个转变”驱动,深化“一二五”战略实施思路,全面落实“三大计划”,深化改革攻坚、创新驱动,深化转型升级、动能转换,深化精细运营、精益管理,经营业绩稳健增长,发展质量不断提高,数智化转型取得新成效,向世界一流信息服务科技创新公司坚实迈进。

202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438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670亿元,同比增长0.7%。总连接数达到38.15亿,净增1.45亿。CHBN+HBN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达到47.6%,同比增长2.0个百分点。

“四个自主”指自主研发、自主集成、自主交付、自主运维。“四个自主”指自主研发、自主集成、自主交付、自主运维。

和规模全面领先的全国性算力网络,自建智能算力规模达到33.3E10PF16;系统构建一体化算力网、算力服务“1+3-20m”三级时延网络;数据中台全面覆盖全部数据资源;对外服务业务IHC时延提升66毫秒。

“1+3-20m”三级时延网络:数据中台全面覆盖全部数据资源;对外服务业务IHC时延提升66毫秒。我们持续迭代、持续迭代,持续提升“能力服务”,上半年上合能力提升1,300项,运营总量达到8,035亿元。

促进经营效益、增长潜力、发展价值持续提升;大力提升服务质效,做实承诺践诺,以满意服务塑造差异化竞争优势;持续深化改革攻坚,加快技术创新突破,进一步提升综合能力,集成优势资源,高水平建设三大转型能力;全面推广人工智能+行动,持续深化AI赋能应用,培育转型发展新动能,高水平建设世界一流信息服务科技创新公司,为“本数聚、客享益惠更优”。

“深化改革攻坚、创新驱动、深化转型升级、动能转换、深化精细运营、精益管理”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齐鲁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赎回登记:2025年8月13日 ●赎回资金发放:2025年8月13日 ●赎回资金发放:2025年8月13日 ●赎回资金发放:2025年8月13日

●赎回资金发放:2025年8月13日 ●赎回资金发放:2025年8月13日 ●赎回资金发放:2025年8月13日 ●赎回资金发放:2025年8月13日

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齐鲁转债”的议案》,决定提前赎回“齐鲁转债”,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的利息进行赎回。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及《齐鲁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齐鲁转债赎回价格为100元/张,加上当期应计的利息。

根据《管理办法》,齐鲁转债赎回价格为100元/张,加上当期应计的利息。齐鲁转债赎回价格为100元/张,加上当期应计的利息。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的票面总金额; C: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D: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付息年度结束日(2025年8月14日)止的实际天数,按一年365天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的票面总金额;